

大陸指第四回
五二號

白刃

大陸命第

北支那

作戰

用

シ

基

士

魂

基

左

如

ク

指

下

古

官

現

緹

據

地

城

市

前

守

ノ

特

種

資

材

之

國

於

テ

本

施

え

モ

ト

ノ

萬

糸

處

置

ト

ル

機

器

無

一 右研究社

講ス雙化學占

前官價値ヲ研究スハシ

開シテ、萬糸處置

二十種

機器無

ノ

之國於本施えモト

ノ

萬糸處置ト

ル機器無

ノ

萬糸處置ト

ル機器無

ノ

ノ

ノ

ノ

日本

西省内僻地

實施

研究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軍事圖文出版社

軍事圖文出版社

日本侵华战争的化学战

纪学仁 主编

军事谊文出版社

1995年2月

日本侵华战争的化学战

(北京安外黄寺大街乙一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昌平亭自庄福利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9.25 字数：235千字

1995年2月第一版 1995年2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27—719—4/E. 213

定价 9.80元

说 明

1. 本书编写人员有：王振林（第一章）、纪学仁（第二、三、四、六、八章）、戴冬生（第五章）、彭鹤立（第七章），全书由纪学仁统稿。

2. 本书在研究、编写过程中，得到防化指挥工程学院各单位领导的大力支持，并由领导和专家黄旦群副院长、陈传钿、刘昌林、范瑞各位教授给予审查修改，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由衷地感谢。

3. 由于我们掌握的史料尚不充分，以及水平所限，书中缺点、错误难以完全避免，恳请专家、读者不吝指教。

编写组：1994年9月

日本侵华战争的化学战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日本的化学战准备	(4)
第一节 日本的化学战政策	(4)
一、适应侵略扩张需要，加速发展化学武器	(4)
二、无视国际公约，玩弄两面手法	(6)
三、掩盖事实真相，采取不承认主义	(8)
第二节 日本的化学军备	(13)
一、化学武器的研究与开发	(13)
二、化学武器的生产与储备	(29)
三、化学战部队的编制与训练	(40)
第二章 日军化学战的展开	(46)
第一节 战争初期日军化学战的部署	(46)
一、派遣化学部队，下达用毒命令	(46)
二、制订保密措施，掩盖用毒罪行	(48)
第二节 日军在华北及淞沪作战中的化学战	(50)
一、华北战场	(50)
二、淞沪战场	(53)
第三节 日军在徐州会战及山西作战中的化学战	(56)
一、徐州会战	(56)
(一)台儿庄战役	(56)

(二) 南路日军向徐州进犯	(57)
(三) 日军转入追击作战	(58)
二、山西作战	(63)
(一) 晋南曲沃作战	(63)
(二) 五台围攻作战	(66)
第三章 日军化学战的高潮——武汉会战	(71)
第一节 武汉会战中日军化学战的部署与准备	(71)
一、下达使用“特种烟”的命令	(73)
二、日军化学战的部署	(74)
三、配发补充化学弹药	(75)
四、化学战的临战训练	(78)
第二节 长江两岸的化学战	(79)
一、马当、湖口方向	(79)
(一) 借助毒剂，突破马当要塞	(79)
(二) 施放毒烟，掩护部队脱险	(80)
二、瑞昌、阳新方向	(81)
(一) 赤湖边，惨杀中毒伤员	(82)
(二) 瑞昌西，毒烟弥漫群山	(83)
(三) 西进受阻，求助毒气开路	(84)
(四) 覆血山上，日军故伎重演	(85)
三、星子、德安方向	(93)
(一) 施毒弹两千发，落得南柯一梦	(93)
(二) 犯牯岭频毒攻，华军千人殉国	(94)
四、广济、田家镇方向	(98)
(一) 遭反攻，广济日军用芥路	(99)
(二) 频施毒，日军进犯田家镇	(100)
第三节 大别山北麓的化学战	(103)
一、叶家集、商城方向	(104)

(一) 富金山伤亡惨重，疯狂用毒	(104)
(二) 大别山层层受阻，毒剂开路	(106)
二、潢川、信阳方向	(108)
(一) 潢川血战，毒云密布全城	(108)
(二) 罗山受阻，毒烟掩护西进	(111)
第四节 武汉会战化学战的后果	(114)
一、日军认为毒气作用“始料未及”	(115)
二、中国军民同仇敌忾义愤填膺	(118)
三、国际舆论与国联的反应	(119)
第四章 战争中期在正面战场日军的化学战	(121)
第一节 1939年的正面战场	(123)
一、南昌战役(1939年3月17日—5月10日)	
(一) 施放毒弹，强渡修水得逞	(124)
(二) 遭到反击，频繁用毒顽抗	(127)
二、第一次长沙会战(1939年9月14日—10月 14日)	(129)
(一) 新墙河，毒攻破防线	(129)
(二) 赣北方向，施毒挽败局	(132)
三、桂南会战(1939年11月—1940年2月)	(136)
第二节 1940—1941年的正面战场	(140)
一、枣宜战役(1940年5月1日—6月18日)	(140)
二、中条山会战(1941年5月7—30日)	(141)
三、第二次长沙会战(1941年9月6日— 10月9日)	(144)
(一) 守宜昌，投芥路，华军受挫	(145)
(二) 施毒弹，近三千，攻占奉新	(149)
四、郑州战役(1941年10—11月)	(151)

	五、福州战役（1941年4月17日—9月5日）	
	(154)
第三节	1942—1943年的正面战场	(155)
	一、浙赣战役（1942年5—8月）	(155)
	二、常德战役（1943年11—12月）	(159)
第五章	战争中期在敌后战场日军的化学战	(174)
第一节	1939年的华北敌后战场	(176)
	一、冀城、苏亭战斗，385旅中毒近千	(176)
	二、晋城固日军用毒，八路军瓮中捉鳖	(177)
	三、齐会激战日军惨败，贺龙中毒指挥若定	(179)
	四、细腰涧毒雾弥漫，八路军巧歼顽敌	(182)
	五、“四五二”号令下，施放芥路逞凶	(183)
第二节	1940年的八路军百团大战	(185)
	一、战役第一阶段（8月20日—9月10日）	…(186)
	(一) 师墙山激战六昼夜，毒云中展开白刃战	
	(186)
	(二) 沿线据点岌岌可危，乞灵毒气挽救败局	(188)
	二、战役第二阶段（9月20日—10月上旬）	…(190)
	(一) 八路军攻坚东团堡，日军痛作“长恨歌”	…(190)
	(二) 日军负隅顽抗放毒气，八路军勇克榆社	
	城	…(191)
	(三) 八路军猛攻石匣镇，日守军频频行毒攻	…(192)
	三、战役第三阶段（10月6日—12月5日）	…(194)
第三节	1941年的华北敌后战场	(198)
	一、鲁西、沂蒙日军用化武，根据地军民冒毒反扫荡	…(198)
	二、冒毒血战黄烟洞，誓死保卫兵工厂	…(200)
第四节	1942—1943年的华北敌后战场	(202)

	一、大“扫荡”日军布洒芥子气，太行山军民中毒数千人	(202)
	二、日军肆意放毒，冀中惨案迭起	(205)
	三、山东日军大“扫荡”，途穷伎绝施毒气	(210)
第五节	日军在华中敌后战场使用化学武器	(212)
第六章	战争后期日军的化学战	(216)
第一节	战争后期的正面战场	(218)
	一、豫中战役(1944年4月中旬—5月下旬)	
	(218)
	二、长衡战役(1944年5月27日—8月8日)	
	(220)
	三、桂柳战役(1944年9月1日—12月15日)	
	(222)
第二节	战争后期的敌后战场	(224)
	一、日军在进行“扫荡”、抢掠中使用毒剂	(225)
	二、固守据点、挽救危局时使用毒剂	(226)
	三、日军在拒绝投降、负隅顽抗时使用毒剂	(226)
第七章	使用毒剂屠杀无辜的罪行	(228)
第一节	“治安战”，残酷屠杀无辜平民	(228)
	一、毒蛇出洞，冀东遭殃	(228)
	二、千古奇冤，北疃蒙难	(230)
	三、“扫荡”晋冀，毒杀平民	(232)
	四、手段毒辣，无所不用	(233)
	(一)以各种名目集合民众，使用毒剂进行集体屠杀	(234)
	(二)向村庄、河流、水井里投放毒物	(234)
	(三)在食物、用品中投放毒物	(235)
	(四)强行注射毒针	(236)

第二节	当“活靶”，中国百姓遭殃	(236)
一、	惨绝人寰的“活体试验	(236)
(一)	恐怖的“516”部队	(236)
(二)	骇人听闻的当阳惨案	(238)
(三)	宁死不屈的中国战士	(240)
二、	遍及日军的“活靶”训练	(245)
第八章	日军化学战的后果及中国的教训	(248)
第一节	日军化学战的直接后果	(248)
一、	大量屠杀中国军民	(248)
二、	日军取得重要的军事效果	(259)
三、	日本国民付出的代价	(262)
第二节	日本遗留化学武器的长远危害	(264)
一、	日本战败时遗留化学武器的情况	(264)
二、	日本遗留化学武器造成的危害	(266)
第三节	中国的教训	(269)
一、	国际公约和世界舆论未能制止日本军国主义 发动和扩大化学战	(269)
二、	经济极端落后是中国军民缺乏化学防护能 力，处于被动地位的根本原因	(270)
三、	必须建立在自己力量的基础上，加强化学 防御能力，才有可能遏制化学战的发生	(272)
四、	促进和平，促进化学裁军，愿早日从地球上 消除化学武器	(273)
附	日本侵华战争的化学战照片	(275)

引　　言

“毒气战”现称化学战，是一种残酷的战争手段，历来遭到世界人民的反对和谴责。早在1899和1907年两次海牙会议制订的《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就已禁止“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1925年，各国签署的日内瓦议定书进一步明确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的作战方法。化学武器成为世人皆知的被国际公法禁止使用的战争手段。

1937—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者发动了全面进攻中国的侵略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深重灾难。在这场战争中，日本侵略者不仅给中国人民造成2千多万人的伤亡，1,000多亿美元的财产损失和战争消耗，而且违背国际公法悍然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日本侵略者不仅在战场上进行化学战，而且在后方使用化学武器大量屠杀无辜民众和战俘。日本侵略者使用化学武器的罪恶行径是日本侵华史上最阴暗，最残忍的一页，给中国人民留下了深重的创伤。

战争期间，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掩盖其违背国际公法，大量使用化学武器的罪行，一直采取秘密使用的方式，千方百计地隐瞒计划、消除罪证，不留痕迹。然而，狐狸再狡诈也难免露出尾巴，何况日军在大半个中国使用化学武器达数千次，大量铁的事实和证据是无法掩饰的。日本帝国主义者进而采取不承认主义，厚颜无耻地百般诡辩和抵赖，甚至反诬于人，直至战争结束前仍拒不承认使用了化学武器。战后，在远东国际法庭审判中，由于美国的操纵和包庇，日本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罪行未能追究和清查，而被掩盖起来。日本当局也从未公布日本在侵华战争期间推行化学战的史实。以致半个世纪过去了，日本帝国主义在侵华战争中实施化学战的罪行一直未能大白于天下。

近些年来，日本一些正直的近代史学者栗屋宪太郎、吉见义明、常石敬一等，出于尊重历史真实的天职和维护国际道义的立场，发掘出一批日军在侵华战争中用毒的文件、资料。仅1990年出版的《毒气战资料集》就有550余页。中国方面也开展了资料调查和研究工作，从而揭开了日军毒气战之谜，有可能初步反映日军在侵略战争中推行化学战的概貌，以弥补抗日战争史中的一项空缺。

日本帝国主义者出于侵略扩张的需要，置国际战争法规于不顾，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开始，就吸取欧战经验，加速化学武器的开发、研制。1928年建成毒气工厂，30年代初已将化学武器装备部队。在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前夕，日本已生产储备毒剂约1,000吨，并已大部装填为弹药，完成了投入实战使用的各项准备。日本成为当时少有的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

在全面侵华战争的8年时间里，日军的化学战贯穿于战争的全过程，使用地点遍及中国的19个省区。日军使用了它所装备的各类毒剂，不仅使用了刺激剂二苯氯胂、苯氯乙酮、氯溴甲苯、氯化苦，而且使用了致死剂光气、氯氰酸、芥子气、路易氏气等。日军大量使用了毒剂炮弹、迫击炮弹、毒剂炸弹、毒剂筒、毒剂手榴弹，以及毒剂布洒器等化学武器。据不完全统计，日军在中国使用化学武器2,000次以上，造成中国军民中毒伤亡9万人以上。

日本在侵华战争期间，把化学武器作为一种普遍装备的特种武器和辅助作战手段，也作为镇压、屠杀和平居民的工具。在战场上，日军视化学武器为“决胜瓦斯”，用以攻击顽强抵抗的中国军队，夺取久攻不下的要点，解除困境，挽救败局。日军认为，使用化学武器可以节约兵力，减少伤亡，给中国军队以杀伤和精神震撼，推进了作战进程，以小的代价取得了超过预期目的的效果。在后方，日军为镇压民众，推行治安战，经常在“清剿”“扫荡”中，对躲避在房屋、地道、洞穴内的平民用毒；向

村庄、水井投毒；以各种名目集合民众，使用毒气进行集体屠杀；日军甚至在化学武器试验和训练中，以中国人作活靶，进行毒气的活体试验，造成致死或致残。日军不择手段地使用毒气，屠杀中国平民，充分暴露了他们失去人性和理智的法西斯嘴脸。

抗日战争期间，中国军民在极端艰难困苦的条件下，同日军的化学战作斗争。由于中国军民几乎没有任何化学防护装备，在日军化学攻击时，没有防护或只有简易防护，忍受着化学伤害的巨大痛苦和牺牲，付出了血的代价，甚至作战失利。中国人民不应忘记“落后就要挨打”的教训，必须发展国民经济、加强国防实力，提高全军全民的化学防护能力。中国人民对化学战受害国的痛苦经历记忆犹新，因而一贯致力于反对和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斗争。中国人民期望中日两国永远不再战，期望早日从我们这个世界里消除化学武器。

值此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之际，我们谨以此书献给在抗日战争中光荣牺牲的先烈们，献给那些英勇奋斗、中毒致伤的英雄们，作为永远的怀念。也希望此书在揭露日本军国主义侵略罪行，澄清历史本来面目，进行爱国教育方面发挥一定作用。

第一章 日本的化学战准备

第一节 日本的化学战政策

日本在侵华战争准备及战争期间的化学战政策是在日本特定的社会基础条件下产生的。日本参加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但没有直接进行化学战的经历，日本军民也没有遭受化学战伤害的切身感受，没有像欧洲国家那样对化学战强烈的恐惧和厌恶情绪。日本在近百年来成为一个最富侵略性的国家，侵略扩张的路线主宰、决定着日本的国防方针、社会发展，乃至民族意识，成为各项决策的根本依据。日本在走向军国主义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法西斯专政的社会体制。日本的化学战政策是在这样特定时期、特定条件下产生的，与其他国家有很多不同之处。

一、适应侵略扩张需要，加速发展化学武器

日本自1868年明治维新以来，逐渐走上了近代化道路，同时也逐步确立了扩张主义路线和军国主义体制。在上个世纪90年代，进一步确定了对外扩张的大陆政策。1927年，日本抛出了臭名昭著的“田中奏折”，提出了：“唯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满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的侵略扩张计划。

日本在穷兵黩武的侵略政策导引下，1874年发动侵略中国台湾的“征台之役”；1894年发动侵略中国的甲午之战；1900年，日本参加八国联军入侵中国，取得了在北京、天津的驻兵权；1914年，日本趁欧战正酣，无暇东顾之机，武装侵占了中国的青岛和胶州湾；1915年，日本又迫使中国军阀政府承认丧权辱国的

“二十一条”。日本在半个世纪里，不断入侵中国，侵略野心愈来愈大。

日本为推行其侵略扩张政策，在国内实行“国民皆兵主义”，确立了近代的军阀主义体制。1925年通过了治安维持法，加紧对民众的政治控制。法西斯主义随之崛起，主张取消宪法、议会、党派及其他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至30年代中期，日本已经成为一个没有民主自由的法西斯国家。

第一次世界大战出现的化学战显示了巨大的军事价值，对日本这样侵略扩张主义恶性膨胀的国家很有吸引力。日本很快决定了发展化学武器的方针。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的1918年5月，日本在其陆军省兵器局设立了毒气委员会，聘请22名委员研究毒气生产、应用和训练问题。1919年4月，日本成立了陆军技术本部，下设陆军科学研究所，该所第2课负责化学战研究。同时派出久村种树中校等去欧美考察第一次世界大战使用化学武器的经验。1924年，久村等考察回国。他在向陆军省首脑的报告中强调“在未来的战争中，取胜的秘诀之一是科学性奇袭……制造毒气是紧急任务”。

日本陆军完全接受了久村对化学武器的评价，化学武器特殊的军事价值适应了日本以侵略扩张为宗旨的国防方针需要。早在1907年，日本确定的国防方针和用兵纲领中强调，“帝国国防将以攻势为根本宗旨”，并确立了先发制人、突然袭击、攻势作战的战略原则。日本陆军认为，化学武器是一种有效的压制武器，是在未来战争中值得利用的有效战争手段，进而确立了加速发展化学武器的方针，加快了发展化学军备的步伐。1928年，在大久野岛建成毒剂工厂；次年投产，可生产多种毒剂；1931年，已有芥子气、路易氏气、光气、二苯氯胂、苯氯乙酮等7种毒剂制式化；1932—1933年，在曾根兵工厂将毒剂装填为毒剂炮弹、炸弹、手榴弹共13个型号；1933年，建立毒气学校——习志野学

校，并在陆军中普遍开展化学战训练。

20—30年代初，世界范围发生了两次经济危机，也波及到日本。这一时期，日本经济萧条、财政困难，1923—1932年的10年间，日本每年军费在4—6亿日元间徘徊(占国民收入3—4%)。但是，日本却不惜巨额投资，紧锣密鼓地加速化学战准备，可见其对化学武器这一特殊作战手段的重视。这一时期处于两次世界大战的间歇，和平主义盛行，一些原来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在继续研究化学战的同时，为节省开支，关闭了毒剂工厂，停止了毒剂生产。而日本却在新建毒剂工厂，加速毒剂及毒剂弹药的生产。至1936年，日本已储备上千吨毒剂，并且大部装填为弹药，完成了侵华战争的化学战准备。

在日本侵略扩张的蓝图里，日本的作战对象不仅有中国，而且包括美国和苏联。日本化学战准备的目标同样包括美国和苏联。从1934年6月起，日本陆军科学研究所第2部组织了对0国化学战研究会，经过1年半时间的集中研究，于1936年1月向陆军省呈送了《从技术角度对0国化学战的研究》的研究报告。这里的0国指的是苏联。报告结论指出：着眼于对0作战，“必须进行彻底的大规模的化学奇袭和强袭，为达成作战胜利的企图创造条件”。报告经过论证，提出了对0作战化学武器需要量的设想，即首次会战需要各种毒剂2,080吨，开战第一年需要各种毒剂9,200吨。此后，日本的化学武器生产与储备正是按照这一目标进行的。1942年，日本已储备毒剂4,307吨。至1945年，日本储备的毒剂，包括由民间化工厂生产的光气、氯化苦在内已达9,455吨。

二、无视国际公约，玩弄两面手法

化学武器和化学战一直是国际公约禁止使用的战争手段。日本参加了历次禁止化学武器条约和有关化学裁军的裁军会议。但

是日本军国主义者从未把履行公约视为神圣义务；而是采取两面手法，置公约的限制于不顾。他们一方面在公约上签字批准，在谈判桌上高谈阔论；另一方面却在加紧化学战准备，甚至将化学武器投入实战使用。

早在1899年7月，日本政府的代表就签署了禁止使用专用于散布窒息性或有毒气体抛射物的《海牙宣言》。1900年10月，日本批准了这一宣言。

1907年10月，日本签署了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公约附件《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23条明确规定：在敌对行为中，“特别禁止：（一）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以及“（五）使用足以引起不必要的痛苦的武器、投射物或物质。”1911年12月，日本批准了该公约。

1925年6月，国际联盟在日内瓦召开的战争武器、弹药和工具的国际贸易监督会议上，在38国参加下，制订了《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日本参加了会议，并且是首批签署国之一，但却长期不予批准。

1926年以后，国际联盟在筹备世界裁军会议中继续讨论化学战问题，企图制订一些检查、制裁措施，强化日内瓦议定书的限制能力。日本在这些会议过程中，一方面在会议桌上以日内瓦议定书积极倡导者的面貌出现，进行高谈阔论，另一方面却在国内加速发展化学武器，进行使用的准备。在1932年伦敦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会议上，日本代表团表演得最为充分。如日本代表团在5月20日的声明中宣称：“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尽可能严格……它应禁止使用所有窒息性、有毒的及与之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工具，对此不得有任何例外或保留”。在11月24日讨论刺激剂是否应禁止使用时，日本代表团明确表示：催泪性毒气的伤害程度是显著的，它与一般攻击结合使用时，会酿成极惨痛的伤害，它属于1925年议定书中的“其它气体”，同其他毒气一样，当然应列